

## 變更鹿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住宅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需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 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 三、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